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

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该笔授信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公园路 1 号兴达广场 1 层至 5 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27,595.27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